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91.7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01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纳百川”,股票代码为“301667”。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91.7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3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58.3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8.7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份与最终战略配售股份的差额139.58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02.97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7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0.0000万股,占扣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2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372.97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468.0672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74.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28.37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7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4.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2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8966532%,有效申购倍数为6,712.9172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2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22.6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58.3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8.7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9.58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12月2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522	18,953,122.86	12个月
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37,522	18,953,122.86	12个月
3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7,522	18,953,122.86	12个月
4	厦门广业投资有限公司	837,522	18,953,122.86	12个月
5	阳光电源(三 equal)有限公司	837,522	18,953,122.86	12个月
	合计	4,187,610	94,765,614.3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398,08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7,938,640.9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7,91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084,339.0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283,79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7,982,167.7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68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体和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为有效降低有色金属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综合考虑公司原料的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增加华锡有色为主体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
●交易品种:锡、铜。
●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交易金额:新增华锡有色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4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在本次套期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调整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体和金额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降低原料和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在交易时严格遵守合法合规、审慎和安全的原则,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汇率风险和交易风险。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效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体和金额的议案》,同意增加华锡有色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锡金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综合考虑公司原料的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增加华锡有色为主体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

(二)交易金额

华锡有色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4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本次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锡、铜。
2.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3.交易工具:上海期货交易所场内期货合约。
4.交易类型:
(1)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2)对已签订固定价格的原料进行套期保值;
(3)对已签订浮动价格的原料进行套期保值;
(4)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期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开展相关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1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体和金额的议案》。

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
2.资金风险:由于市场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资金需求提高,若短期资金追加不足可能导致被交易所强制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交易风险:主要为操作设备故障风险、网络中断风险、错单交易风险和期货涨停导致的无法交易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具体业务操作,并建立了市场价格研究分析团队及交易操作团队,实时跟踪市场价格的变化,严格管理交易操作执行情况,防范价格波动及交易操作带来的风险。
2.期货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业务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和控制当期的套期保值量,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进行套期保值,根据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结合市场因素,提前做好资金预算。
3.当出现交易风险时,应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的风险处理程序及时进行处理,确保期货套期保值工作正常开展。

四、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利用期货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期货端损益对冲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稳定盈利水平,提升公司防范风险能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期货套期保值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67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5年12月10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时限,并于2025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小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体和金额的议案》;
二、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体和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和《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体和金额的可执行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99

转债代码:113601 转债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鑫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泽大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5.7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5.00%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计算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鑫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身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105291X
□不适用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5%以上大股东上海鑫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鑫泽大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鑫泽”)因自身投资规划安排,计划于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4,202,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的,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收到上海鑫泽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鑫泽于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鑫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76%变动至5%,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投资者名称:上海鑫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泽大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变动前股数(万股):1,210.0399
变动前比例(%):5.76%
变动后股数(万股):1,050.9199
变动后比例(%):5.00%
权益变动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请注明):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2025/10/30-2025/12/11

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根据转股情况在不断变化,变动前比例根据2025年8月20日总股本210,139,246股计算,变动后比例根据2025年12月10日总股本210,183,386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大股东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上海鑫泽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鑫泽)。

4.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鑫泽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塞力医疗
股票代码:603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鑫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鑫泽大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南二路888号1幢1区14053室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南二路888号1幢1区1405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塞力斯医疗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塞力医疗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鑫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鑫泽大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5.76%下降至5.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塞力医疗12,100,399股股份,占塞力医疗截至2025年8月20日总股本的5.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上海鑫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泽大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12,100,399	5.76	10,509,199	5.00
合计		12,100,399	5.76	10,509,199	5.00

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根据转股情况在不断变化,变动前比例根据2025年8月20日总股本210,139,246股计算,变动后比例根据2025年12月10日总股本210,183,386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上海鑫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鑫泽大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105291X
法定代表人:詹静淑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南二路888号1幢1区1405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大盈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40%、杭州福信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9%、上海正德恒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詹静淑	女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投资规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上海鑫泽因自身投资规划安排,计划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即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4,202,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的,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塞力医疗12,100,399股股份,占塞力医疗截至2025年8月20日总股本的5.7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591,200股塞力医疗无限售流通股,占塞力医疗总股本的0.7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上海鑫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泽大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12,100,399	5.76	10,509,199	5.00
合计		12,100,399	5.76	10,509,199	5.00

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根据转股情况在不断变化,变动前比例根据2025年8月20日总股本210,139,246股计算,变动后比例根据2025年12月10日总股本210,183,386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35,33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6%,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4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47,916股,包销金额为1,084,339.08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0.1716%。

2025年12月12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以及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并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4,455.09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95.28
3	律师费用	1,018.87
4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24.53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8.09
	合计	7,621.86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80106022、80105911

发行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